

法院公告

周启福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智胜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启福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**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190 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1119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%计付逾期付款利息。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费用)。**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：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2 月 0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2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